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及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有1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，其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.25万份。

本次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